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何苡寧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19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r4051@ntpc.gov.tw

234018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128巷13弄6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20619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第1季專責消檢小組消防安全法令暨建築物審
(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經本局於112年3月30日召開竣事，請各大隊列為勤務重點及要求所屬專責消檢小組據以辦理。
- 二、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局長李清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12年第1季專責安檢小組消防法令暨建築物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四)14時

貳、地點：本局9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陳副局長國忠

紀錄：何苡寧、蔡孟穎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前言：

感謝本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派員出席本局執法疑義研討會，俾利精進本局之執法專業，倘有安檢執法方面疑義，皆可利用每季執法疑義研討會提出疑問，大家共同研商，以求本局執法標準一致。

陸、政風政令宣達(如附件1廉政宣導簡報)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場所或集合住宅室內停車場停放電動車，請問現場消防設備是仍依現行法令要求，或需增設、改設其他消防設備？

近來越來越多場所或社區民眾使用電動車作為代步工具，其室內停車場停放許多電動車，目前檢修申報複查場所發現室內停車場之2/3以上空間停放電動車，現場已設置泡沫滅火設備，試問是否需增設、改設其他消防設備來預防或搶救此類火災。

決議事項：

目前消防署已針對「汽車修理廠及室內停車空間」得選設自動撒水設備，及其撒水頭配置、放水量與有效水量有相關修正規定。惟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係依照各類場所之用途及面積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參照現行條文設置標準第18條，**仍應針對上開場所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在設置標準公布修正條文前，請各大隊安檢小組仍以現行法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惟各大隊受理人民陳情案關於電動機車違規用延長線充電情事，可違規查報予台電本權責處理。

提案二：有關儲能櫃之疑義案。

林口轄內有一雲永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為儲能場所，儲能櫃內為鋰電池，儲能櫃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試問：

- 一、該儲能場所內若有變壓設備，是否屬設置標準內之發電機房？是否需依設置標準第 18 條要求其消防安全設備？
- 二、現場是否需依消防署台內消字第 1110825294 號函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要求其位置、構造、設備？因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並無相關罰則，若該場所不依該管理指引設置，安檢人員應如何要求該場所設置？

決議事項：

- 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下簡稱**儲能系統**)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8 月 22 日以經標六字第 11160016180 號公告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儲能系統係以鋰電池併網方式將電網多餘電力儲存以提高電網備用容量及提供調頻服務以維持電力供應，而非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義之緊急電源，故**非屬設置標準第 18 條附表提及之「發電機室」**，自無上述條文之適用。
- 二、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110825294 號函發布「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之說明，該指引係供設置業者及設計者參採依循使用，以降低災害損失保障人員安全，**非作為違反消防法裁罰依據**，且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130010720 號令所定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其各項設計及案場審查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審查，**非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權責**，惟各大隊受理人民陳情案關於儲能場所未有相關消防設備，仍可違規查報予本科協助函轉主管機關處理。

提案三：安檢人員於社區大樓限改複查若遇住戶端回路斷線未改善，裁罰對象應選擇該戶所有權人或是社區管理委員會？

本轄內某社區大樓於日前檢修申報複查因火災自動警報設備 P 型總機回路斷線開立限改單，並於限改複查時透過火警受信總機發現回路斷線未改善完成，社區管委會查詢結果為第六梯 3 樓第 113 回路疑似住戶端回路

斷線，且因疫情及年節期間住戶無法於期限內配合社區管委會修繕，試問應就斷線戶之所有權人或是該社區管理委員會開立舉發單？

決議事項：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2款：「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二、各大隊安檢小組執行集合住宅消防安全檢查時，倘發現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特定回路斷線情形，請針對**共用部分「受信總機故障」**開立限改單或舉發單，倘該集合住宅成立管委會，則以**管委會**為開單對象，倘未成立管委會，則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開單對象。另針對**「專有戶範圍內」回路斷線情形**，仍以上開原則執法。惟若該管委會規約另有規定或經與專有戶協調仍不履行義務時(查有張貼通知公告約定住戶檢修)，並且管委會有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時(查有管委會請求工務局處置之函文)，即可以**該專有戶之所有權人**為開單對象。

提案四：有關投幣式自助洗車廠應依設置標準第12條之何種場所列管疑義。

本轄鐵皮屋投幣式自助洗車廠因現場無人管理且多數無門牌，或是在空地搭建違章鐵皮屋，且查無營業登記，試問：此類場所應依設置標準第12條之何種用途列管抑或免列管？若需要列管，是否依照現況面積適用現行法要求消防安全設備？抑或扣除空地面積僅依供洗車作業空間檢討計算？

決議事項：

- 一、各大隊安檢小組就此類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倘遇有屬違章建築之情形，請先行違規查報予工務局處置。
- 二、另針對「投幣式自助洗車廠」屬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用途，以及其行

業別、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已函請消防署、經發局以及工務局釋疑，後續將彙整主管機關認定結果，函發各大隊知悉。

提案五：有關已領有使照場所，現場檢查使用情形經安檢小組初步認定與原核准用途不符時，應如何執法？

- 一、民眾陳情轄內集合住宅屋頂突出物有違規使用情事（查使用執照存根用途為機電梯間、機房；原核准圖說為樓電梯間），現場檢查該樓電梯間分別放置沙發、跑步機作為交誼廳及健身房使用，顯與原核准用途不符，故依現行法開立限改單，並要求該集合住宅管委會重新檢討消防設備；惟又經工務局認定於室內放置家具及運動器材尚無涉及變更使用情事，現場之使用用途應如何認定？
- 二、另違規使用，除依最新之設置標準要求，相關函釋(含執法疑義)是否仍得適用當時版本或須依最新函釋要求？

決議事項：

- 一、關於涉及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一節，仍應由主管機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認定為判斷依據，請各大隊安檢小組日後針對集合住宅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時，倘有於室內空間擺放大型家具或運動器材作為他用，因空間屬性仍屬供該集合住宅住戶使用，未涉及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故不得認定為違規使用，逕自以現行法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惟本案關於樓電梯間仍應以原核准用途使用，不得任意擺放雜物部分，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若該集合住宅住戶與管委會有糾紛，仍應報請主管機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處置，或建議民眾循司法途徑解決之。
- 二、本案原核准圖說關於集合住宅附屬空間得免設排煙設備一節，係依據消防署 102 年 9 月 14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1585 號函釋(略以)：「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明定集合住宅免設排煙設備；所提供住戶使用或因管理所需之大廳、門廳、管理人員室、警衛室、管理委員會活動空間、交誼廳等附屬空間，符合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所列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之規定，仍得適用上開規定」另倘經主管機關工務局認定有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場所，因屬未依

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自應以現行法(不限但包含解釋令)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提案六：儲槽出油管可否兼用為儲槽之排水管？

儲槽的輸出口是設於儲槽壁，平時是藉由重力壓差來分裝危險物品的輸出口，則該輸出口是否可以兼用為該儲槽之排水管？

決議事項：

-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 二、排水管之設置為考量儲槽結構、儲存或搬移公共危險物品等因素，造成水滯留於槽底，為利於將水排出，故需設置。其原理為透過水及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比重不同，產生分層，再借由重力壓差，將水排出。
- 三、綜上所述，提案說明中，輸出口之使用方式尚無違背排水管之規定及目的，應可兼用。
- 四、另參考內政部消防署 94 年 7 月 1 日消署危字第 0940012859 號函釋，略以：「…處理 1 詞，包括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均屬之。」
- 五、承上，倘本案場所符合 1 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則應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

提案七：有關瓦斯行實際營業地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相符或同時有二處營業地址之疑義？

某瓦斯行儲存場所證明書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相同地址，惟實際營業地址與儲存場所證明書之地址不同，是否有違反規定之虞？應有何處置作為？

決議事項：

- 一、依稱管理辦法第 7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應登載販賣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故其實際營業地

址應與證明書記載之地址相同。

- 二、瓦斯行實際營業地址如與儲存場所證明書登載之地址不符，則依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未於儲存場所為之，依規定予以舉發。
- 三、若瓦斯行同時於儲存場所證明書之登記地址及另一處所營業，則未登記之營業處所，違反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未於儲存場所為之，依規定逕行舉發。

提案八：針對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執行取締疑義案，提請討論。

日前本局外勤同仁取締民眾於凌晨 3 時許違規施放升空類爆竹煙火案件，遂依其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予以逕行舉發，經查行為人年齡 13 歲，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另查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故現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針對 13 歲之行為人無相關規範，致執行取締違規施放爆竹煙火時，顯有滯礙難行之虞。

決議事項：

- 一、本案行為人年齡為 13 歲，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案經本局 112 年 3 月 3 日函詢消防署(如附件 2)，消防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局，行政罰法第 9 條其立法理由已闡明因未滿 14 歲之人生理及心理發育尚未臻成熟健全，是非善惡之辨別能力尚有未足，故規定其行為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予處罰。
- 二、又依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下稱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業考量未滿 14 歲人之責任能力及適法情形，於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

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是就未滿 14 歲人違反條例之沒入處罰訂有特別規定，惟罰鍰之處罰仍應回歸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

三、故本案行為人依上開規定，應沒入違規之爆竹煙火，至罰鍰部分則不予裁罰。

捌、臨時動議：

有關場所若儲槽實際存放量未達管制量，需依規定裁罰？

決議事項：

一、依據消防署 107 年 4 月 27 日消署危字第 1071106891 號函釋，針對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容量計算疑義，查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明定儲槽容量不得大於儲槽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所得之量；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 5%至 10%，亦即儲槽容量如為內容積 90%至 95%，均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故得就上開範圍取一數值為儲槽設計容量，並依該設計容量檢討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依上開函釋即儲槽容量計算方式為其內容積 90%至 95%，非計算實際存放量；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以上，未達 1 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

二、另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四、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故場所儲槽管制量計算方式為其槽體最大儲存量，扣除空間容積 5%至 10%，再依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計算其管制量倍數，倘場所儲槽容積經量測已達管制量以上之倍數，即應以管理辦法加強場所管理。

玖、業務科宣達事項：

有關場所消防安全檢修申報需合格申報規劃說明：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其中修正場所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

二、鑑於本案新修正之規定，大部分場所業者皆尚未知悉，為避免業者依規定分期分類進行申報，但因不合格申報案被退件而未完成申報，遭

開舉發單引起爭議。本局暫研議今年3月、5月的申報案件還是可以受理不合格申報，後續將發文給各公會依據辦理，請設備師、設備士公會也主動協助通知業者因應法令修正，消防檢修申報需合格申報。另關於營業場所業者跟大樓管委會倘有分別申報情形，因申報期限不一，可能會有因大樓公設消防安全設備有缺失而導致營業場所業者無法就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得以合格申報部分，後續本科研議相關行政做法後，將函發各公會知悉。

壹拾、主席裁示：

- 一、再次感謝消防公會撥空前來參與本局執法疑義研討會，藉由彼此意見交流，有效精進本局消防安檢法令之執行，提升本局之專業度。
- 二、各大隊應詳閱業務單位就安檢執法部分函發之相關公文，並落實執行，以求執法專業及一致性。
- 三、關於本次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內容，請各大隊透過安檢月例會等場合，宣達予未能與會同仁。

壹拾壹、散會(15時30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度第 1 季專責安檢小組法令
暨審勘查執法疑義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 14 時

地點：本局 9 樓大禮堂

主席（主持人）：陳副局長國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政風室	主任	林三平
火災預防科	科長	叶冬泥
火災預防科		
火災預防科	股長	李建霖
火災預防科		
火災預防科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長	潘了仁
危險物品管理科	股長	吳德信
危險物品管理科		
危險物品管理科	科員	蔡新
危險物品管理科	隊員	李勇倫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張銘坤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小隊長	陳信倫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楊國利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江政政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柯喜元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施秉達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曾月翊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楊政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王宗偉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許佑丞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許銘楷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許玉才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劉序時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吉晨緯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啟賢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李長恩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單位	職稱	姓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鄭世裕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周孝德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劉寶文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廖家慶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林紹壽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曹長忠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邱平也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組長	黃加五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陳昭榮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施國雄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方壽清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新北市消防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常務理事	趙清德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長	劉勇成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常務理事	王國鏡

//

理事

林憲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王佩琪
聯絡電話：02-89114119#9322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poki@n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2110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未滿14歲之行為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執行取締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3月3日新北消危字第1120389134號函。
- 二、查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為行為人受行政處罰之責任能力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未滿14歲之人生理及心理發育尚未臻成熟健全，是非善惡之辨別能力尚有未足，故規定其行為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予處罰；另刑法第18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人之行為亦有不罰規定。惟未成年人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復查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下稱條例）於99年6月2日修正業考量未滿14歲人之責任能力及適法情形，於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

蔡孟穎

消防局



1120476199

(2023/03/14)

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就未滿14歲人違反條例之沒入處罰訂有特別規定；至涉及罰鍰、其他種類行政罰等部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狀況、違規態樣、是否侵害他人權益情形等，以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等相關規定檢討適用之。

四、又來函提及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目的係為避免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受傷或造成危害，爰明定父母或監護人等有陪同施放義務，立法理由已明確指稱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行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未滿12歲之人。是否將該條文之兒童檢討修正為未滿14歲人，將於條例修正草案報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時，提案討論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3/14 17:13

112年度第1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執法疑義研討會議 暨加強法紀觀念及案例宣導

報告單位：政風室

目錄

- ① 公務機密篇
- ② 執行勤務篇
- ③ 知會政風篇

公務機密篇

公務機密篇

案情概述

某縣市環保局稽查檢驗科稽查股小隊長，擅行洩露稽查時間予違法傾倒土石之業者，業者遂於預定稽查日暫時停工，以規避稽查；另業者因堆置營建廢棄物，違反空氣汙染防治法規定，遭裁罰並限期完成改善，業者自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竟託該名小隊長教唆該業務承辦人以書面審查取代現場稽查，並偽造已完成改善之假象，相關人等涉貪污等罪嫌起訴並判刑.....

公務機密篇(續前頁)

刑事責任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執行勤務篇

案情概述

某縣市消防局救護指揮中心於抽查出勤案件時發現，某分隊於執行火警勤務案件疑有逾時情事，惟與該大隊提報查核結果(未逾時)不一致，案經該大隊調閱當日出勤影片確認與指揮中心資料不符，且發現相關分隊所存影片有後製時間、變造等情事，案經釐清，始知係為該分隊隊員為掩蓋當日出勤逾時情事，乃使用應用程式(APP)將當日出勤影像進行後製，以規避負責檢討……

執行勤務篇

執行勤務篇(續前頁)

重要法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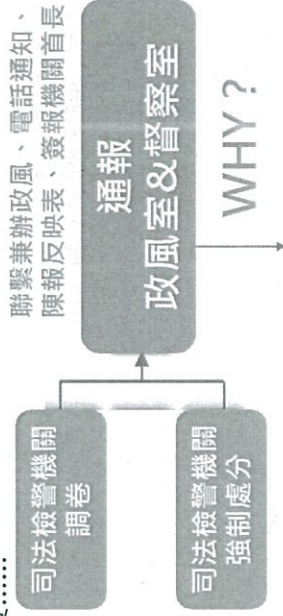
-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知會政風篇

知會政風篇

案情概述

某縣市消防局分隊同仁因與民眾發生行車糾紛，嗣經該轄地方檢察署偵辦在案，並以公文向該分隊調閱相關卷資……



知會政風篇(續前頁)

通報目的

降低對機關及同仁之傷害

及時調查→協助澄清
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
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維護應有權益

提供政風單位先行研
判約談、傳喚之目的
或方向，協助同仁面
對司法調查，維護偵
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知會政風篇(續前頁)

行政責任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第6點第20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司法單位如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來函本局『調卷』、『搜索』、『扣押』、『約談』或其他強制處分等作為時，未立即知會督察室及政風室者。



112年本府

「機關老舊場館

消防及公安檢查專案稽核」

報告單位：政風室



專案分工

本局政風室 火災預防科

- 執行單位，會同本府政風處共同研擬檢查計畫並擇定場所。
- 參與稽核小組相關動前會議，並協調外動各分隊派員偕同辦理實地稽核。
- 統籌辦理邀集專技人員、防火管理人及相關機關之座談研討會議。

本府政風處 及所屬政風室

- 統籌稽核工作，執行書面、實地稽核及彙整稽核成果。
- 由所屬機關政風室調閱採集案件相關資料，協助執行書面及實地稽核作業

專案分工

本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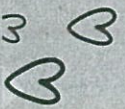
- 偕同辦理實地稽核，執行建築公共安全檢查，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及相關檢查項目實施稽核。
- 針對「活動中心公安檢查」部分，協助提供公共安全申報相關資料與法令釋疑及缺失事項後續追蹤。

其他場所管理或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統籌稽核工作，執行書面、實地稽核及彙整稽核成果。
- 由所屬機關政風室調閱採集案件相關資料，協助執行書面及實地稽核作業

專案內容

- 事前研商及勤前會議
- 辦理實地稽核
- 召開座談研討會議
- 公有場館消防安全知識資料庫
- 結合媒體及粉專行銷
- 提報具體工作成果



期程規劃



112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

本局執行單位會同
稽核小組進行實地稽核

112年10月1日—

配合本府廉政政會報召
開研提，提報本局工
作具體成果。

112年9月止

事前研商及
勤前會議

112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

召開座談研討會議、製
作公有場館節節安全工
作指引等資料，並以媒
體行銷擴大稽核效益。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